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明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嘉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薇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度存字第177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7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訴字891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所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，以新台幣470,000元供擔保（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773號）聲請執行，經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7281號執行在案，嗣相對人提供反擔保經鈞院民事執行撤銷執行在案。又因該假執行之本案訴訟，因相對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470號民事判決確定而訴訟終結。聲請人於113年1月9日以113年豐逸字第003號律師函催

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再於113年2月22日向其戶籍地址寄送限期行使權利催告函，惟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9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70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73號提存書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117281號函、律師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查本件當事人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經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以律師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